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IN AIK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JE01010 租賃業。
- 十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及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不足每股0.5元時得保留不分配。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八 年 八 月 二十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八 年 九 月 十九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 年 五 月 十四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五 年 九 月 二 日

| | | | | | | |
|------------|-----|---|----|---|-----|---|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 八十 | 年 | 八 | 月 | 八 | 日 |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 八十三 | 年 | 二 | 月 | 一 | 日 |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 八十六 | 年 | 三 | 月 | 二十 | 日 |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 八十六 | 年 | 十一 | 月 | 五 | 日 |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 八十七 | 年 | 六 | 月 | 十八 | 日 |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 八十七 | 年 | 十一 | 月 | 六 | 日 |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 八十八 | 年 | 六 | 月 | 十三 | 日 |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 八十八 | 年 | 八 | 月 | 十四 | 日 |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 八十八 | 年 | 十 | 月 | 十七 | 日 |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 八十九 | 年 | 五 | 月 | 六 | 日 |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 九十 | 年 | 五 | 月 | 二十二 | 日 |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 九十一 | 年 | 五 | 月 | 二十八 | 日 |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 九十一 | 年 | 十一 | 月 | 十五 | 日 |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 九十二 | 年 | 六 | 月 | 十六 | 日 |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 九十三 | 年 | 四 | 月 | 二十一 | 日 |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 九十四 | 年 | 六 | 月 | 十 | 日 |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 九十五 | 年 | 四 | 月 | 二十五 | 日 |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 九十六 | 年 | 六 | 月 | 十五 | 日 |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 九十七 | 年 | 六 | 月 | 十三 | 日 |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 九十八 | 年 | 六 | 月 | 十六 | 日 |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 九十九 | 年 | 六 | 月 | 十五 | 日 |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 一〇一 | 年 | 六 | 月 | 六 | 日 |
|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 一〇三 | 年 | 六 | 月 | 十八 | 日 |
|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 一〇五 | 年 | 六 | 月 | 七 | 日 |
|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 一〇七 | 年 | 六 | 月 | 十五 | 日 |
|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 一〇九 | 年 | 六 | 月 | 十 | 日 |
|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 一一二 | 年 | 六 | 月 | 十五 | 日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錦興

